

#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2015年11月9日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,我们认为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,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刘贵彬 温宗国 伍远超